

承德市提振消费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提振消费是扩大内需、做大做强国内大循环的重中之重。为深入落实国家和河北省提振消费专项行动，确保完成2025年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5.5%的目标，现结合实际制定我市提振消费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一、城乡居民增收减负行动

(一) 加力稳岗促就业。落实国家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城乡基层和中小微企业就业支持计划，年内为1.6万高校毕业生提供就业帮扶。开展重点群体专项技能培训，建好用好公共实训基地，提升劳动者就业创业能力，年内参加各类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人数达到1.53万人次。健全多元化投入机制，深入推进零工市场建设。在重点工程项目和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领域大力推广以工代赈方式。加大创业担保贷款帮扶，优化孵化基地和创新平台管理，激发创新创业活力。延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2025年全市城镇新增就业4.33万人，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5.5%左右。

(二) 保障重点群体基本生活。完善基本生活救助制度，对低收入人口开展动态监测和分层分类救助帮扶，为符合条件的失业人员发放失业保险金。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为低收入困难群体发放救助金或增发一次性生活补贴，对完全失能老年人加强照护服务支持。开展农村低收入人口及防止返贫对象的识别认定，强化社会救助兜底保障。推进实施

低保特困“两癌”患病妇女救助工程，积极争取上级救助资金，对符合救助条件的患病妇女实施救助。

(三)促进城乡居民增收。认真落实我市最低工资标准（2023年1月1日起，市区执行月最低工资标准为2000元、小时工资为20元；八个县（市）执行月最低工资标准为1800元，小时工资为18元。）全面推进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建立义务教育教师工资运行动态监测机制，一旦出现义务教育教师收入水平低于当地公务员水平时，将“补充绩效”作为调节教师收入的有效手段。落实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扶持政策同带动农户增收挂钩机制，探索通过出租、入股、合作等方式盘活利用农户合法拥有的住房，因地制宜发展手工作坊、庭院经济、林下经济、民宿经济。落实小麦最低收购价、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补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等政策，完善农资保供稳价应对机制。完善农房、巨灾等保险制度，推动农业保险扩面提标。2025年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5.5%。

(四)扎实解决拖欠账款。健全清欠长效机制，落实《承德市贯彻落实〈关于解决拖欠企业账款问题的意见〉责任分工方案》，全面推广应用治理欠薪“八步工作法”，推行“五个一”末端落实机制，推广使用“安薪在承”举报投诉“二维码”，压实各县（市、区）政府责任，加快偿还拖欠企业账款，对拖欠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账款“应付快付、应付尽付”。加强审计监督，强化失信约束，堵住新增拖欠源头。

加大对无故拖欠、恶意欠薪等行为的惩戒打击力度，依法纠治各类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2025年切实做到欠薪问题动态清零，确保“三个不发生”。

二、服务消费提质惠民行动

(五) 加大生育养育保障力度。将孕妇无创产前基因筛查纳入市政府民生工程，到2025年底，项目实现全市全覆盖，确保建档立卡孕妇应筛尽筛，随访率达到95%以上。落实国家育儿补贴制度，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发放托育券。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生育子女的夫妻，除享受国家规定的产假外，生育第一、二个子女的延长产假60天，生育第三个以上子女的延长产假90天；给予配偶护理假15天。大力发展社区嵌入式托育服务，鼓励机关和企事业单位为职工提供托育服务。探索社区、家庭互助等托育服务新模式，发展集中管理运营的社区育幼服务，指导家庭托育点健康规范发展。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结合实际对普惠托育机构给予用地支持和运营补助。2025年力争每千人口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达到4.5个。

(六) 优化养老服务供给。推进全社会适老化改造，落实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合理调整机制。充分发挥隆化县、丰宁县等地资源禀赋优势，重点发展社区养老、机构养老、旅居养老，加强乡镇（街道）区域养老服务中心、社区嵌入式养老服务机构建设，加快推动京津优质养老项目向承德延伸布局，推动丰宁康宁老年养护院、高新区东融康养中心、滦平

康心医养结合项目等一批主要面向京津老年人的养老项目落地承德。落实京津籍 60 周岁以上老年人游览景区景点免费；65 周岁以上京津老人免费乘坐城市公共交通工具；入住养老机构满 3 个月可享受每月 300 元的异地康养补贴等政策。2025 年，新建城区居住小区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达标率 100%，培育标准化乡镇(街道)区域养老服务中心 36 个。

(七) 强化教育支撑。优化基础教育资源配置，在学龄人口集中的市区、县城或中心镇，新建或改扩建河北民族师范学院附属中学、隆化县章吉营中学等一批公办中小学校和幼儿园。用好中央预算内投资和国债资金等，支持有条件的高等院校购置存量房地产作为学生宿舍。探索逐步扩大免费教育范围，大力发展托幼一体服务，鼓励有条件的幼儿园接收 2-3 岁幼儿。2025 年完成新建改扩建义务教育学校 23 所，积极创建省级特色高中，义务教育阶段农业转移人口随迁子女在流入地公办学校就读比例不低于 95%。

(八) 优化医疗服务。持续优化服务流程，提升护理服务水平，全面提升我市医疗质量。持续推进《京津冀医疗卫生协同发展合作框架协议》落细落实，推进承德市中心医院等六家医院京津冀医联体提质增效，拓展服务方式，深化合作内涵。2025 年每千人口执业医师达到 3.5 人以上，每千人口注册护士达到 4.0 人以上。

(九) 提升生活服务。做大做强承德“热河嫂”家政品牌，实施“河北福嫂·燕赵家政”提质扩容工程，2025 年选树五

星级“河北福嫂·热河嫂”18名，建立“河北福嫂·热河嫂”进京津基地5个，开展巾帼家政服务进社区（乡村）活动300场。培育消费品牌，扩大“河北净菜”在京津市场份额，2025年争取2个以上“河北净菜”品牌授权企业。评选“名菜、名宴、名店、名小吃”，支持企业连锁化、品牌化发展，鼓励发展中央厨房、智能点餐等新型模式，挖掘地方特色，强化菜品创新推广。开展“承韵百味，德飧四方”承德特色美食评选、推广等系列活动。通过“政府引导+行业联动+全民参与”创新模式，制作“承德美食地图小程序”，提高餐饮影响力。推荐“百家春拨御面”等品牌申报老字号品牌。

(十)扩大文旅消费。持续放大“这么近，那么美，周末到河北”品牌效应，丰富优质文旅产品供给，年内推出“文旅+体育”“文旅+农业”等多业态融合精品旅游线路2条。开通北京至承德方向特色旅游主题专列，打造沉浸式出行消费新体验。深入挖掘承德地域特色文化内涵，叫响“承德好礼”等城市文化品牌，开发一批体验性、互动性强的旅游产品，2025年全市接待旅客数量、旅游总花费同比均增长10%以上。严格执行巡演项目首演地内容审核负责制，落实“一次审批、全国巡演”，2025年举办高品质旅游演艺活动100场以上。

(十一)激活体育消费。创新打造“赛事+”消费场景，推动“跟着赛事去旅行”，推进体育赛事进景区、进街区、进商圈、进农村，叫响“户外在河北 承德好山水”品牌。

支持各县（市、区）增强高等级专业赛事、精品休闲赛事、新兴时尚赛事和全民健身赛事等供给。2025 年举办国际级、国家级赛事、京津冀赛事、全民健身赛事等赛事不少于 500 场。

（十二）推动冰雪消费。以冬季旅游和温泉产业为有效突破口，不断深挖“冰雪温泉旅游季”品牌内涵和价值，持续破解旅游季节性制约，扎实推动文旅产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持续打造 2025/2026 河北承德冰雪温泉旅游季，策划推出 20 项冬季旅游活动。推进金山岭国际滑雪旅游度假区创建冰雪主题高品质旅游景区、度假区。进一步丰富冰雪运动场地和消费产品供给，鼓励冰雪场馆设施拓展经营项目，建设具有强大消费引领力的冰雪服务综合体。建立多部门联合冰雪消费维权服务站，一站式解决消费投诉。

（十三）壮大新型消费。开深入实施数字消费提升行动，推动直播电商、社交电商、即时电商等消费业态发展。开展“千企万店”电商赋能上线行动，2025 年助力 50 家以上传统生产、商贸企业上线触网。开展“人工智能+”网上办事、业务办理、效能监督、信用服务等领域，提升企业办事便利度，增强企业投资、消费理念，助力消费产业升级。

三、大宗消费更新升级活动

（十四）加力扩围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组织开展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进机关、进企业、进高校、进社区、进农村、进大集”等“六进”活动，在市级媒体制发宣传视频和活动

报道，印发政策明白纸，持续做好政策解读。用好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推动汽车、家电、家装等大宗耐用消费品绿色化、智能化升级，支持换购符合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实施手机等数码产品购新补贴。开展“承德年货购物节”、“全承钜惠”消费券发放等活动进一步释放消费潜力。加快推动二手商品流通，培育多元化二手商品流通主体，创新二手商品流通方式。2025年消费品以旧换新争取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实现翻番。

（十五）改善保障住房消费。落实国家推动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系列政策，加力实施城中村和危旧房改造，充分释放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潜力。支持各县（市、区）依法合规使用专项债券用于土地储备、收购存量商品房用作保障性住房。扩大住房公积金使用范围，支持缴存人在提取公积金支付购房首付款的同时申请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推进灵活就业人员缴存试点。2025年完成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63个，建成交付棚改安置房2206套。

（十六）发展汽车消费后市场。鼓励汽车流通企业拓展汽车改装、租赁、赛事及房车露营等汽车后市场消费。培育壮大二手车经营主体，持续落实二手车销售“反向开票”、异地交易登记等便利化措施。推进高新区二手车出口基地建设，争取更多二手车企业出口资质获批，推动汽车消费升级。通过二手车出口，带动维修、物流、汽车零部件等相关产业发展，促进汽车金融服务、二手车贷款、保险等金融服务消

费。2025 年确保全市公共充电桩数量满足 2.5 万辆新能源汽车充电需求。

四、消费环境优化行动

(十七) 完善消费体制机制。发挥消费联席会议机制统筹协调作用，定期召开部门联席会议，对工作推动中出现的重大问题，及时专题协调加以解决。减少消费限制，结合实际及时清理对行消费的不合理限制，不得搞“一刀切”和层层加码。加力支持教育医疗、技能培训、养老托育、文旅体育等领域项目建设，对符合条件的消费领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发行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支持符合条件的消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申请省预算内投资。支持金融机构按市场化原则优化个人消费贷款偿还方式，2025 年对符合条件的个人消费贷款和消费领域服务业经营主体贷款给予财政贴息。

(十八) 保障休假权益。严格落实带薪年假制度，将带薪年假执行情况作为工会维护职工权益的重要内容，组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年度重点监督检查内容。鼓励带薪年假与小长假连休，实现弹性错峰休假。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结合实际探索设置中小学春秋假。

(十九) 优化消费环境。实施优化消费环境三年行动，进一步完善质量标准、信用约束、综合治理、消费维权等制度。加强消费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健全消费争议多元化解机制，强化消费纠纷源头解决，推广在线消费纠纷解决、线下无理

由退货，推进更高效的消费维权方式。依法严厉打击生产销售不合格产品、价格违法、计量作弊、虚假宣传、不正当竞争行为，规范市场秩序，营造安全、公平消费环境。

(二十)提升消费设施。深入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完善县级物流配送中心和乡村终端物流配送设施，2025 年升级改造 2 个县级物流配送中心、43 个乡镇商贸中心。积极发展智慧商圈、沉浸式体验空间等，推动传统百货等实体店改造成为新型商业场所。

各地各部门要把提振消费摆在更加突出位置，按职责分工切实履行责任，加强协同联动，完善工作机制，因地制宜大胆探索务实举措，稳定市场预期，扎实推动提振消费各项政策措施更快更好落地见效。